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公司 12 名董事出席第二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以 12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对本报告的审议。张晓光董事因故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

1.3、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4、公司副董事长张文盛先生(目前主持公司董事会工作、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副董事长、总经理陈耀忠先生、财务负责人张作滨先生、财务部经理张俊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东北高速
股票代码	600003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长江路 377 号;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3499 号
邮政编码	13003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northeast-expressway.cn
电子信箱	dbgs@dbgs.sina.net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戴 琦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3499 号
电话	0431-4639168 4622168
传真	0431-4653168 4622168
电子信箱	dbgs@dbgs.sina.net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05年	200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626,479,626.45	577,298,280.58	8.52	558,055,427.06
利润总额	250,921,093.95	-106,393,225.82		302,493,516.04
净利润	168,975,724.92	-125,477,993.28		183,233,32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260,084.22	20,612,536.73	638.68	73,893,29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34,788.56	179,160,273.70	72.27	182,924,046.33
	2005年末	200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3年末
总资产	5,004,335,449.74	5,104,604,059.26	-1.96	5,142,560,889.5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207,189,997.17	3,046,643,483.03	5.27	3,270,782,891.92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05年	200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3年
每股收益	0.14	-0.1034		0.1510
最新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5.27	-4.1186		5.6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4.75	0.6766	增加 4.07 个百分点	2.25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5	0.1477	69.26	0.1508
	2005年末	200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3年末
每股净资产	2.64	2.5112	5.13	2.696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64	2.5039	5.44	2.68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补贴收入	24,400.00
营业外收入	30,783.35
营业外支出	1,185,910.83
短期投资收益	6,795,075.15
租金收入	5,893,362.53
资金占用费	64,795.08
长期投资固定回报	513,044.00
长期股权投资清算收益	2,440,241.0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7,902,296.12
出售抵账物资	4,750,435.57
坏账准备转回数	6,990,000.00
所得税影响数	-19,874,702.96
合计	-16,715,640.70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913,200,000	75.27						913,200,000	75.27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913,200,000	75.27						913,200,000	75.27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13,200,000	75.27						913,200,000	75.2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00,000,000	24.73						300,000,000	24.73
三、股份总数	1,213,200,000	100						1,213,200,000	100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0,6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	国有股东	30.176	366,100,000	366,100,000	无
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	国有股东	24.998	303,270,000	303,270,000	无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国有股东	20.098	243,830,000	243,830,000	无
博时裕富	其他	0.143	1,735,236		未知
勤益投资	其他	0.123	1,486,405		未知
益民信息	其他	0.115	1,400,000		未知
安徽电研	其他	0.099	1,205,030		未知
李霞云	其他	0.068	820,000		未知
董兴民	其他	0.057	691,245		未知
李 丹	其他	0.053	638,400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博时裕富	1,735,236	人民币普通股
勤益投资	1,486,405	人民币普通股
益民信息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电研	1,205,03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霞云	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董兴民	691,245	人民币普通股
李 丹	6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钱 磊	583,328	人民币普通股
陈继祥	5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银川投资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均为国家股股东,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之间无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股东情况不详。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情况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衷喜

注册资本:23.3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9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主营公路工程施工、高等级公路的开发建设、管理、养护、经营。粮油、普通机械、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房屋租赁、建筑材料。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未变更。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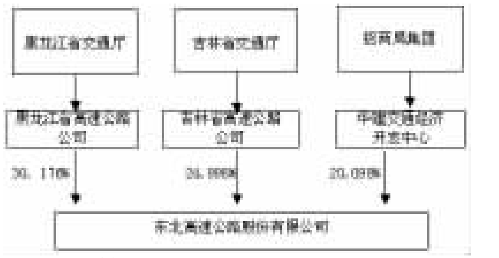

4、持股 10%以上法人股东情况:

(1)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增义

注册资本:27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高速公路的开发建设、管理、养护、五金建材、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沥青、日用百货、服装。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根据 2005 年 7 月 18 日收到的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吉国资报联法规[2005]41 号《关于省直部分企业由省交通厅管理的请示》文件精神,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由吉林省交通厅管理,并继续持有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国资委不再对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履行国有资产(股权)出资人职责。

(2)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8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公路、码头、港口、航道的综合开发、承包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后)(万元)
张文盛	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	男	58	2002-07-19	至完成换届为止	0	0	0	--	3.06
陈耀忠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2002-07-19	至完成换届为止	0	0	0	--	14.99
张 昕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2002-07-19	至完成换届为止	0	0	0	--	13.19
王景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2002-07-19	至完成换届为止	0	0	0	--	13.19
张作滨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46	2002-07-19	至完成换届为止	0	0	0	--	13.19
齐 军	董事、纪检书记	男	46	2002-07-19	至完成换届为止	0	0	0	--	13.19
徐 鹏	董事	男	45	2002-07-19	至完成换届为止	0	0	0	--	3.06
崔凤臣	董事	男	45	2002-07-19	至完成换届为止	0	0	0	--	3.06
张晓光	董事	男	49	2002-07-19	至完成换届为止	0	0	0	--	1.07
李华杰	独立董事	男	41	2002-07-19	至完成换届为止	0	0	0	--	4.25
王兆君	独立董事	男	48	2002-07-19	至完成换届为止	0	0	0	--	4.25
宋冬林	独立董事	男	48	2002-07-19	至完成换届为止	0	0	0	--	4.25
孙 权	独立董事	男	52	2002-07-19	至完成换届为止	0	0	0	--	4.25
江 海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02-07-19	至完成换届为止	0	0	0	--	2.55
赵宝荣	监事	女	50	2002-07-19	至完成换届为止	0	0	0	--	2.55
刘 超	监事	男	46	2002-07-19	至完成换届为止	0	0	0	--	2.55
黎樟林	监事	男	39	2005-05-19	至完成换届为止	0	0	0	--	1.70
马光敏	监事	女	47	2002-07-19	至完成换届为止	0	0	0	--	5.74
付 涛	监事	男	34	2002-07-19	至完成换届为止	0	0	0	--	10.58
李晓核	副总经理	男	51	2002-07-19	至完成换届为止	0	0	0	--	10.31
陈作文	总经理助理	男	53	2003-10-19	至完成换届为止	0	0	0	--	10.31
刘化文	总经理助理	男	36	2003-10-19	至完成换届为止	0	0	0	--	10.31
王宝林	党委副书记	男	54	2001-12-29	至完成换届为止	0	0	0	--	10.31
李金花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女	37	2004-10-13	至完成换届为止	0	0	0	--	10.31
于增斌	党委委员、人事部经理	男	46	2004-09-29	至完成换届为止	0	0	0	--	10.31
戴 琦	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04-03-25	至完成换届为止	0	0	0	--	10.31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05 年是公司的重要转折年。

公司在上一年因投资损失而导致亏损的情况下,调整经营思路,大力抓好公司主营业务,加大对非主营投资项目的清理力度,在东绥公路政府补贴大幅减少、长春绕城公路停止政府补贴、哈桥停止收费的形势下,公司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一举扭转了上年亏损的局面,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1)加大对投资项目的清理整顿力度、狠抓主业,促进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2005 年公司吸取了过去投资项目过多、过乱,非主营投资项目亏损严重的教训,于 2005 年 2 月 5 日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整合部分非主营投资项目的议案》,对亏损或不盈利的几家子公司、参股公司通过撤消、撤并、重组、转让等不同方式进行清理整顿,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通过整顿,投资项目的大部分风险已经得到释放。公司上下对"大力清理整顿非主营投资项目、集中力量抓好主业"的经营策略形成了共识,报告期内公司下大力气抓好通行费收费工作,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制订了年度收费计划,并明确了奖罚责任,增加了对通行车辆严格按规定车型缴费等的管理力度,对超额完成年度收费计划起到了保证作用,报告期内实现了通行费收入的快速增长。

(2)加大养护和专项工程投入,为增收创造良好条件

公司以保通、保畅为目标,根据实际需要加大对长平、哈大、长春绕城等几条主要收费公路的养护维修投入,夯实增加通行费收入的基础,同时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保证路况基本完好、安全畅通,为公司通行费收入快速增长提供了基本保障。

(3)2005 年,公司加强了对员工的业务培训,继续开展争先创优、争当收费能手、业务技能培训等活动,培养并树立了一批先进典型,提高了队伍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并按照中央和吉林省委的统一部署,开展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2、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2005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公路开发、建设管理、养护、经营;普通机械、办公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经济信息咨询;普通货运;仓储服务、物流服务;大豆深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6,479,626.45 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8.52%。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381,505,994.5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32.31%。实现净利润 168,975,724.92 元,比去年同期扭亏增盈了 294,453,718.20 元。较好的完成了 2005 年度经营计划。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公路建设开发管理	595,232,461.81	196,501,278.37	66.9875	9.7983	-15.2046	增加 9.7342 个百分点
生产行业(KR 系列管材)	31,247,164.64	24,078,046.46	22.9433	-11.1893	-7.0752	减少 3.4115 个百分点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609,856,395.55	9.12
华东地区	7,899,763.92	-5.22
华北地区	6,665,285.14	14.40
华南地区	686,092.54	-83.77
华中地区	1,372,089.30	100.00
合计	626,479,626.45	8.52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一、关于银行存款去向不明问题

2002 年 10 月、2004 年 3 月,我公司分别依法在中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开立两个一般银行账户。截止 2004 年 12 月 30 日,我公司在中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的两个账户中存款 29,390 万元人民。2005 年 1 月 4 日,我公司人员到该行取款时发现,帐上仅余 7 万余元,该行不能说明其余款项的去向。我公司在多次索要未果的情况下,于 2005 年 1 月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支付存款及利息,诉讼费由中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承担。(详见公司 2005 年 1 月 14 日的临时公告)

此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已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2006 年 2 月 23 日和 3 月 7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原被告双方进行了两次质证。2 月 23 日,我方将所有原始凭证、对账单、询证函等多项证据提交给法庭,此案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结案。

2002 年,公司子公司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东高投资")在中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开立一般银行账户,截止 2004 年 12 月 21 日,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上述账户存款 560 万元人民币。2005 年 1 月,发现该款去向不明。2005 年 1 月,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遂向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支付存款及利息,诉讼费由中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承担。2005 年 12 月 29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结案。

以上事项公司均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详见 2005 年 1 月 15 日、1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经办律师认为:如无其他证据证明我公司及东高投资在存取款过程中有过错,中国银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应给付上述款项。

由于本报告期中国银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以该等款项涉案为由拒绝提供银行询证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实施正常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我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因此为我公司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于东绥公司投资收益问题

1、东绥公司简介

经公司首届董事会 200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首届董事会 200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并经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公司投资 62,429 万元与公司大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共同组建了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绥公司"),共同兴建、开发、经营哈尔滨至尚志高速公路(下称"哈尚公路")。

东绥公司首次注册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38,294.92 万元,我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5.14%。公司成立后,我公司即将应投入的资金缴付到东绥公司。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以 5,000 万元收购东绥公司 3.62%的股权,并在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后支付了收购股权款。目前我公司应持有东绥公司 48.76%的股份(已履行对外披露义务)。

但至今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未提供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东绥公司也未按相关规定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

2、东绥公司的收益

(1)哈尚公路建设期间

哈尚高速公路建设期为 2001 年 5 月—2004 年 10 月,在建设期不产生收费收益,为保证上市公司投资收益率,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以黑政函【2003】第 4 号文件规定了"在建设期按投资额的 8.01%,采取政府补贴方式给予公司投资回报"。

依据此文件, 我公司 2002 年、2003 年均收到该等补贴各 5,000 万元;2004 年取得了 3,000 万元,2002-2004 年三个年度我公司共取得 13,000 万元政府补贴方式的投资收益。

(2)哈尚公路经营期

2004 年 11 月 5 日,哈尚公路建成通车、投入使用。

投资之初,我公司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签订了《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合同中明确"在经营期内,加强收费管理,提高收益水平,保证乙方(我公司)年投资回报率不低于 8.01%。"

按合同规定,2005 年度我公司应该取得投资收益 5000.56 万元。

3、东绥公司的问题

(1)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方面

早在 2001 年 5 月 14 日、东绥公司注册成立前,我公司首届董事会 200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就做出了向东绥公司派两名董事人选的决定,同年 10 月 30 日,在首届董事会 200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又形成了向东绥公司增派一名监事人选的决议,推荐给东绥公司。我公司一直在为建立健全东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投资权益而努力。

从哈尚公路通车开始,我公司就多次以电话、发函、上门沟通等形式催促另一投资方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尽快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审计等规章制度。

但我公司的努力一直未得到另一投资方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的认同和配合,东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至今未有建立,我公司未能参与东绥公司的管理。

2006 年 3 月 3 日,我公司派出财务、审计、投资等部门一行 5 人,对东绥公司财务核算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经过调查,双方就会计核算方法、资产总额、贷款的决策审批程序、贷款主体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税金等问题未达成共识,我公司无法认可东绥公司 2005 年度的经营结果。

为维护我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公司提出对于 2005 年我公司在东绥公司中的投资收益问题,仍应按原合同采取固定回报的方式予以补偿,之后双方再尽快组成专门机构处理东绥公司的问题,使之尽快走上正轨,按公司体制运行。

2006 年 4 月 14 日, 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的主管部门黑龙江省交通厅黑交函[2006]23 号《关于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度投资收益的复函》,黑龙江省交通厅"不同意继续给予 8.01%的固定回报。"但考虑到"由于东绥公司法人结构目前尚不完善,经营状况不佳,财务核算尚不规范,有些费用没及时入帐。"参照东绥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黑龙江省交通厅确定"2005 年度你公司回报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

我公司已经复函表明对此回报额不能接受,故截至本年度报告签发日,公司尚未解决投资东绥公司的收益问题。

会计师事务所也因无法确认投资收益而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对东绥问题采取的措施

200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6 年 4 月 21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我公司的诉讼。

我公司的诉讼请求如下:

(1)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向我公司支付哈尚高速公路建设期 2004 年度应给予的投资回报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

(2)东绥公司向我公司支付 2005 年度收益资金 5,000.56 万元及利息;

(3)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与我公司共同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依法经营管理东绥公司;

(4)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和东绥公司依法办理我公司收购东绥公司 3.62%股权的相关转让事宜;

(5)本次诉讼费用由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与东绥公司共同承担。

2006 年度,公司将继续努力促成双方早日组成专门机构,解决公司 2005 年度在东绥公司投资收益问题,尽早建立健全东绥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核算体系,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使其依法规范运作,以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为黑龙江省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做好服务。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8,975,724.92 元,根据第二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分配预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计 16,897,572.49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5%,计 8,448,786.25 元;按照每 10 股派发 0.50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股利 60,660,000 元,余 82,969,366.1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4,837,414.64 元,合计未分配利润 367,806,780.82 元,结转下年度。

此项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及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深圳市国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 10%的股权	2005年 5 月 10 日	2,047,810.00	-952,190.00	否	是	是
石钟韶、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2005年 5 月 16 日	3,650,000.00	1,468,048.30	否	是	是

7.3 重大担保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200 万元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200 万元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200 万元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684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	公路养护等综合后勤服务	协议	6,663,000.00	47.15	6,663,000.00	42.35
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		协议	7,469,500.00	52.85	9,071,160.00	57.65

根据公司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两家发起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两家发起股东在公司成立后向公司提供土地及办公用房等的租赁及公路养护、维修之服务;并提供综合后勤服务。2002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重新签定相关协议, 规定支付土地及办公用房等的租赁及公路养护、维修及路政管理服务, 年关联协议费用 666.30 万元。该协议已经首届董事会 200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未重新签定相关协议。

(2)支付利息

根据公司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签定的补充协议,公司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计提由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代为支付的 4.55 亿元银行借款利息,利率不超过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水平。2005 年度,公司共计提该等利息 25,389,000.00 元人民币。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末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方案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占用资金 37,707 万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16,088 万元, 其中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16,020 万元;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68 万元。(二)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21,582 万元。(四)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37 万元。

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计划还款时间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备注
2006年 12 月底	待定	37,707	
合计	/	37707	/

清欠方案是否能确保公司在 2006 年底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是□否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经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沟通,公司承诺将于 2006 年 5 月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下转 B35 版)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东北高速 编号:临 2006--001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4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长春市中日友好会馆二楼新会见厅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十三人,实到十二人,张晓光董事因故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

公司五名监事、非董事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文盛副董事长主持。

会议经举手表决,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 200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8,975,724.92 元,根据第二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分配预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计 16,897,572.49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5%,计 8,448,786.25 元;按照每 10 股派发 0.50 元 (含税), 向股东分配股利 60,660,000 元, 余 82,969,366.18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4,837,414.64 元,合计未分配利润 367,806,780.82 元,结转下年度。

此项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基金预算: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基金预算额为 170 万元;

八、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包头市南绕城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的议案》,总原则为:收回公司投资成本以及在该公司的权益(包括未分配利润和公积金)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包头南绕城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 2001 年 5 月 17 日和 2001 年 9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编号为临 2001—005 和临 2001-017 号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差额全额摊销的议案》,决定将我公司对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二十一世纪公司")股权投资差额期末合计 2,869,107.03 元进行一次性摊销。

二十一世纪公司注册资本为 3.35 亿元,我公司初始投资 1 亿元,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 29.85%(详见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编号为临 2000-001 的公告)。

经公司 2003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0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我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 分别受让 6,500 万股和 5,500 万股二十一世纪公司的股权,受让后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二十一世纪公司的股权为 2.2 亿股,占其总股本的 65.67%(详见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编号为临 2003-012 号的公告)。

2004 年 2 月 26 日,股权转让款全部到位,按照二十一世纪公司 2004 年 2 月末的净资产计算,我公司所增资的 4500 万元应该享有 41,755,176.57 元的权益,形成了 3,244,823.43 元的股权投资差额,经过公司 2004 年及 2005 年 1-11 月份对其摊销,至 2005 年末,尚余 2,869,107.03 元未摊销,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定一次性摊销。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摘要 6.6 部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资金占用事项的议案(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摘要 7.2.4 部分)。

以上除第三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决议外,其余各项均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另行发布。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东北高速 编号:临 2006--002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中午 13:00 在长春市中日友好会馆二楼新会见厅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 5 人,江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付涛监事代其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付涛监事主持。

会议经举手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05 年报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经审计的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意见如下:

监事会原则上同意董事会对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保留意见的说明,认为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和摘要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该报告中关于银行存款丢失问题[详见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之四(一)]的"由于中国银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以该等款项涉案为由拒绝提供银行询证函,我们无法实施其他审计程序,无法判断该事项对东北高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意见,和关于东绥公司收益相关问题[详见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之四(二)]的"东绥公司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亦未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导致本年度收益无法确定"等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此外,监事会还认为:

关于银行存款丢失问题,公司应继续履行必要的程序,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力保上述资金的安全、完整,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关于东绥公司收益相关问题,公司应继续予以充分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敦促有关方面及早解决问题。

公司应根据上述两方面事项的处理结果,调整公司相关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正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并及时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4 月 22 日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十二名董事出席会议同意本报告及其摘要,张晓光董事因特殊原因未出席会议。

1.3 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副董事长张文盛先生(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副董事长、总经理陈耀忠先生、财务负责人张作滨先生、财务部经理张俊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东北高速
股票代码	600003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戴 琦
联系地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 3499 号
电话	0431-4622168 4639168
传真	0431-4653168
电子邮箱	dbgs@dbgs.sina.net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5,112,473,817.39	5,004,335,449.74	0.2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254,287,030.96	3,207,189,997.17	1.47
每股净资产	2.68	2.64	1.5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68	2.64	1.52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08,415.39	70,408,415.39	-0.17
每股收益	0.04	0.04	41.84
每股收益(加权)	0.04	0.04	41.84
净资产收益率	1.51	1.51	增加 0.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1	1.51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股票收益	767,469.42		
合并价差	860,535.8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9,427.46		
租赁收入	247,662.36		
所得税影响数	14,905.60		
合计	30,262.88		

2.2.2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2006年 1-3 月	2005年 1-3 月	2006年 1-3 月	2005年 1-3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6,475,081.48	114,373,700.71	119,951,414.50	99,316,197.07
减:主营业务成本		37,760,017.55	23,396,645.21	21,815,360.09	18,566,816.5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409,303.96	6,099,208.67	3,943,315.61	5,456,967.83
二、主营业务利润		94,305,759.97	84,877,846.83	94,192,738.80	75,292,412.73
加:其他业务利润		254,108.76	337,144.82		
减:营业费用		409,923.74	683,081.58	-	-
管理费用		18,836,325.51	16,015,656.86	10,612,940.79	7,555,510.05
财务费用		11,565,525.94	15,351,301.20	12,374,603.21	14,784,558.04
三、营业利润		63,748,093.55	53,164,952.02	71,205,194.81	52,952,344.64
加:投资收益		122,402.67	-2,141,759.73	-3,303,160.15	-574,785.83
补贴收入				-	
营业外收入		200.36	1,322.83	-	
减:营业外支出		109,627.82	4,081.02		
四、利润总额		63,761,068.75	51,020,434.09	67,902,034.65	52,377,558.81
减:所得税		18,806,998.94	18,120,371.18	18,806,998.94	18,120,371.18
少数股东损益		-783,391.99	2,209,195.67		
未确认投资损失		-3,357,573.91	-3,566,320.39		
五、净利润		49,095,035.71	34,257,187.63	49,095,035.71	34,257,187.63
补充资料:					

项 目	合并数(2006 年 1-3 月)	母公司数(2006 年 1-3 月)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8526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股)	种类
安徽电研	1736794	A股
博时裕富	1420656	A股
益民信息	1400000	A股
新能投资	1263200	A股
银川投资	670000	A股
钱磊	583328	A股
李霞云	534452	A股
俞小林	518233	A股
陆柏荣	507000	A股
刘启登	500100	A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2006年第一季度,公司充分利用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加强经营管理,各主要营运公路经营状况良好,交通车流量和过路费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超额完成了预定的经营目标。

公司将继续以人、车、路的和谐为目标提高服务水平,巩固和完善服务措施,不断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功能和运营管理水平,确保高速公路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1、本报告期总资产比上年末增加 10,814 万元,增长了 2.16%,股东权益比上年末增加 4,710 万元,增长了 1.47%,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210 万元,增长了 19.32%, 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943 万元,增长了 11.11%,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1,484 万元,增长了 43.32%,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营项目长平高速公路、哈大高速公路的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由于改善路况投入增加,使得运营成本也有相应的增加。

3、公司 2005 年度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针对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本报告期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

(1)、关于银行存款去向不明问题:

2006 年 2 月 23 日和 3 月 7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原被告双方进行了两次质证。2 月 23 日,我方将所有原始凭证、对账单、询证函等多项证据提交给法庭,此案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结案。

(2)、关于东绥公司收益的问题:

200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6 年 4 月 21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我公司的诉讼。

我公司的诉讼请求如下:

1)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向我公司支付哈尚高速公路建设期 2004 年度应给予的投资回报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

2)东绥公司向我公司支付 2005 年度收益资金 5,000.56 万元及利息;

3)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与我公司共同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依法经营管理东绥公司;

4)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和东绥公司依法办理我公司收购东绥公司 3.62%股权的相关转让事宜;

5)本次诉讼费用由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与东绥公司共同承担。

2006 年度,公司将继续努力促成双方早日组成专门机构,解决公司 2005 年度在东绥公司投资收益问题,尽早建立健全东绥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核算体系,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使其依法规范运作,以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为黑龙江省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做好服务。

目前以上事项都在积极处理中。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分行业、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交通运输辅助业	133,862,674.50	35,405,448.58	73.55
KR系列管材	2,612,406.98	2,354,568.97	9.87
其中:关联交易	-	3,533,124.99	-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 √不适用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其他业务利润所占比重较前一报告期限下降,主要是前一报告期处理抵帐物资所致。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KR系列管材的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下降了 56.98%,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诉中国银行哈尔滨市河松街支行侵占存款的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见 3.1), 分别公告于 2005 年 1 月 15 日和 2005 年 4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

对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哈松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停止收费的相关补偿工作正在办理中,目前尚未得到补偿。分别公告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和 2005 年 4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

以上重大事项公司均在 4 月 25 日发布的《200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06 年第一季度期末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期初数	期末数
	37,707 万元	37,707 万元
占用方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	16,020 万元	2006年 12 月
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	68万元	2006年 12 月
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21,582 万元	2006年 12 月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37万元	2006年 12 月

清欠进展情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已制定的清欠方案能够按计划实施。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 公司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张文盛
2006 年 4 月 22 日